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3,434,423.4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以实现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策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对于因法规限制、流动性限制而无法交易的成份股，将采用与被限制股预期收益率相近的股票或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替代。在买入过程中，本基金采取相应的交易策略降低建仓成本，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权重为标准配置个股，并根据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1、资产配置策略 为了实现追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将不低于 9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

	2、股票投资策略 (1) 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策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对于因法规限制、流动性限制而无法交易的成份股，将采用与被限制股预期收益率相近的股票或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替代。在初始建仓期或者为申购资金建仓时，本基金按照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各成份股所占权重逐步买入。在买入过程中，本基金采取相应的交易策略降低建仓成本，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权重为标准配置个股，并根据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2) 投资组合调整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的样本股每半年调整一次，指数调整方案公布后，本基金将及时对现有组合的构成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成分股的集中调整短期内会对跟踪误差产生较大影响，将采用逐步调整的方式。 2) 不定期调整 ①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权重比例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权重进行配置，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和投资者利益，选择相关股票进行适当的替代。 ③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 股票替代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但在如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停牌、标的指数成份股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为本基金限制投资的股票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成份股进行替换。 在选择替代股票时，为尽可能的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在对替代股票与被替代股票的基本面、股价技术面等指标进行相关性分析的基础上，优先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中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充裕的股票进行替代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	---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95%×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5%×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51	0050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05,645,088.39 份	987,789,335.0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845,932.14	18,000,931.19
2. 本期利润	-271,012,811.58	-140,576,363.8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1	-0.101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6,165,050.82	1,097,646,758.7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77	1.111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

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7%	0.70%	-11.66%	0.72%	1.29%	-0.02%
过去六个月	-8.95%	0.79%	-9.74%	0.81%	0.79%	-0.02%
过去一年	-0.41%	0.72%	-2.04%	0.74%	1.63%	-0.02%
过去三年	27.21%	0.93%	21.65%	0.93%	5.56%	0.00%
过去五年	31.86%	0.98%	22.19%	0.98%	9.67%	0.00%
过去七年	17.27%	1.02%	3.43%	1.01%	13.84%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77%	0.99%	-0.55%	0.98%	16.3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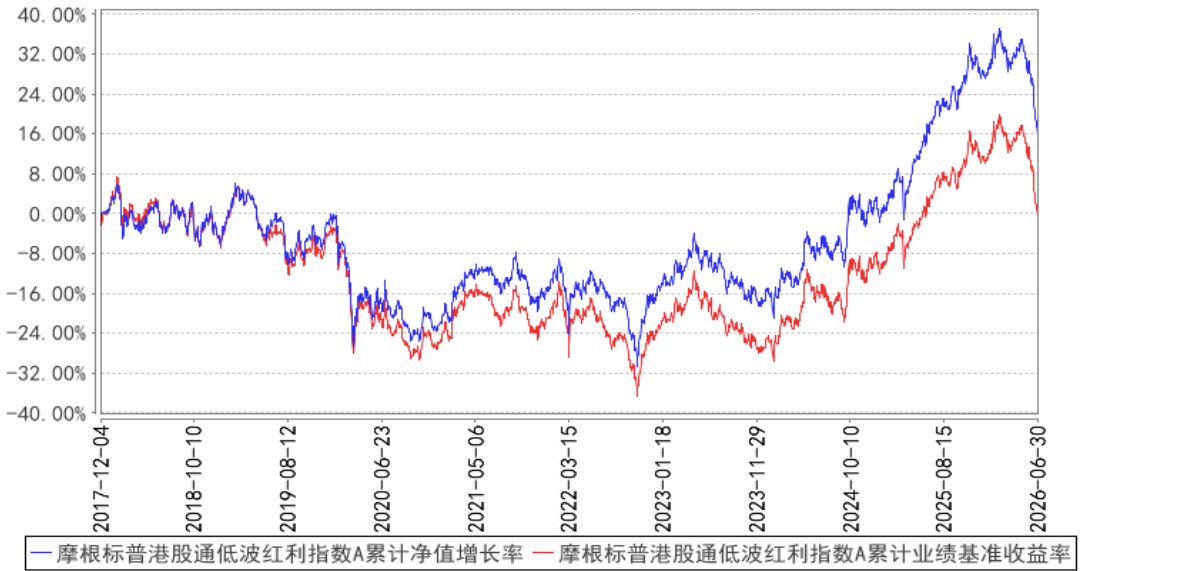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8%	0.70%	-11.66%	0.72%	1.18%	-0.02%
过去六个月	-9.18%	0.79%	-9.74%	0.81%	0.56%	-0.02%
过去一年	-0.91%	0.72%	-2.04%	0.74%	1.13%	-0.02%
过去三年	25.25%	0.93%	21.65%	0.93%	3.60%	0.00%
过去五年	28.54%	0.98%	22.19%	0.98%	6.35%	0.00%
过去七年	13.30%	1.02%	3.43%	1.01%	9.87%	0.01%
自基金合同	11.12%	0.99%	-0.55%	0.98%	11.67%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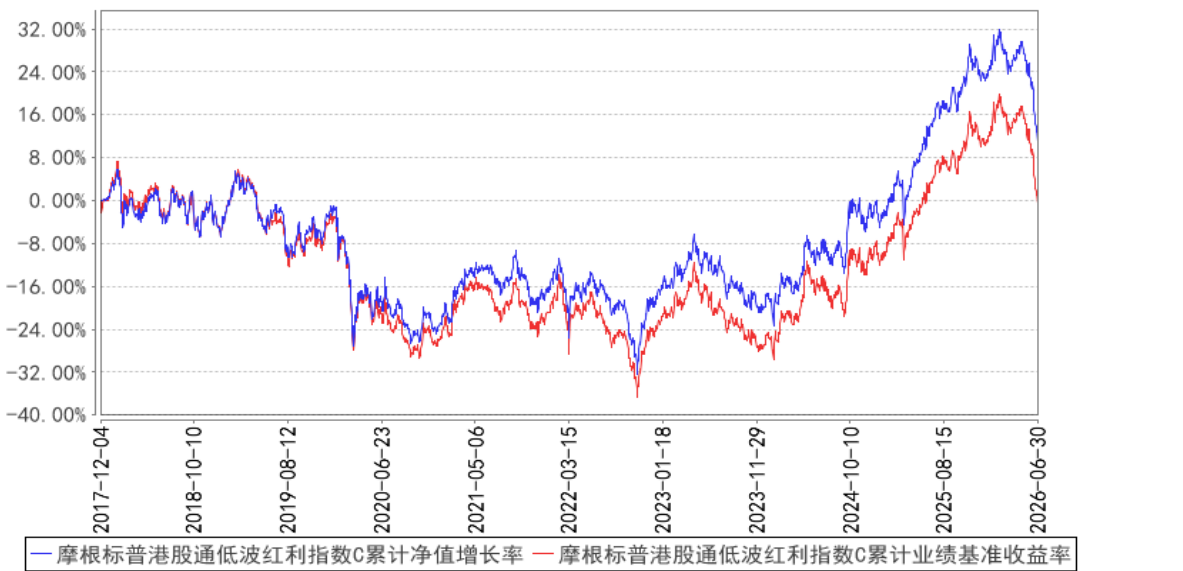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图示的时间段为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迪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总监	2021 年 1 月 7 日	—	18 年	胡迪女士曾任纽约美林证券全球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纽约标准普尔量化投资主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总经理。2020 年 5 月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
何智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19 日	—	12 年	何智豪先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组合与量化策略研究员、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 年 7 月起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

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分析，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无。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整体波动有所加大。结构上，在 4、5 月份成长风格主导的反弹中，本指数高股息、低波动的属性使其相对跑输弹性更大的科技板块；但凭借防御特性，在 6 月市场回调阶段相对抗跌，对指数形成一定支撑；需注意的是，与一季度油价高企不同，二季度油价回落对指数中能源板块的表现反而有所拖累。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并争取将跟踪误差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展望未来，宏观层面，随着美伊关系有所缓和、油价持续回落，前期的输入性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但短期降息窗口仍未打开、美债长端利率维持高位，港股作为离岸市场，整体估值扩张空间仍受到一定约束。对本指数而言，在利率处于高位、波动加剧的环境中，其高股息、低波动的防御价值有望进一步凸显；与此同时，对 AI 产业投入回报不确定性的担忧仍可能引发资金再平衡，推动配置型资金转向红利等防御性资产。预计在震荡加剧的市场环境中，港股红利低波资产“防御+收益”的双重属性仍将持续吸引配置型资金，成为底仓构建的优质选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66%；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91,562,626.12	87.89
	其中：股票	3,091,562,626.12	87.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836,220.62	5.85
8	其他资产	220,201,852.25	6.26
9	合计	3,517,600,698.9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91,562,626.12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93.5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46,697,260.71	1.41
消费者非必需品	80,147,014.64	2.43
消费者常用品	182,587,658.00	5.53
能源	356,277,368.68	10.78
金融	514,994,779.94	15.59
医疗保健	58,040,819.01	1.76
工业	444,705,603.69	13.46

信息技术	24,332,015.69	0.74
电信服务	311,430,497.30	9.43
公用事业	615,901,531.01	18.64
房地产	456,448,077.45	13.82
合计	3,091,562,626.12	93.5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8	电讯盈科	21,350,000	98,837,081.53	2.99
2	03988	中国银行	21,310,000	92,358,914.50	2.80
3	03328	交通银行	15,383,000	90,052,497.34	2.73
4	00288	万洲国际	12,267,000	88,325,828.63	2.67
5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1,198,000	85,010,720.93	2.57
6	01088	中国神华	2,395,000	83,456,711.27	2.53
7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1,254,000	82,889,131.22	2.51
8	00941	中国移动	1,250,500	82,708,173.16	2.50
9	00939	建设银行	11,719,000	82,140,797.22	2.49
10	03998	波司登	21,560,000	80,147,014.64	2.43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央行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央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3,956.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747,954.50
3	应收股利	35,993,140.0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106,801.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0,201,852.2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指数 A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指数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14,715,504.63	1,556,994,451.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74,890,087.73	417,785,075.4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83,960,503.97	986,990,191.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5,645,088.39	987,789,335.07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指数 A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指数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820,934.76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133,722.29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687,212.47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6-05-18	-133,722.29	-178,251.81	-
合计			-133,722.29	-178,251.81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